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55



**2008/09 年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主席)

李濟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趙海虎先生

陳國儒先生

周文智先生

武捷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周錦榮先生

王競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周錦榮先生 (委員會主席)

黃少雲小姐

劉冬小姐

王競強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8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55

### 網站

[www.chinawatergroup.com](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385,965</b>	364,229
銷售成本		<b>249,316</b>	222,604
毛利		<b>136,649</b>	141,625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虧絀)		<b>(21,050)</b>	91,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b>(175,241)</b>	262,450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b>47,468</b>	—
其他收入	4	<b>25,778</b>	32,0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5,222)</b>	(11,544)
行政支出		<b>(113,059)</b>	(63,874)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支出		<b>(10,562)</b>	(39,989)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b>(40,997)</b>	—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	<b>(166,236)</b>	411,992
財務費用	6	<b>(42,463)</b>	(18,95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4,319</b>	—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b>(8)</b>	—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204,388)</b>	393,040
所得稅抵免／(支出)	7	<b>32,746</b>	(118,552)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溢利／(虧損)		<b>(171,642)</b>	274,488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列)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	-	7,871
<b>本期間溢利／(虧損)</b>		<b>(171,642)</b>	282,359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85,974)</b>	211,726
少數股東權益		<b>14,332</b>	70,633
<b>本期間溢利／(虧損)</b>		<b>(171,642)</b>	282,359
<b>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b>			
<b>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9	港仙	港仙
<b>基本</b>			
－ 有關本期間溢利／(虧損)		<b>(15.14)</b>	17.36
－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15.14)</b>	17.05
<b>攤薄</b>			
－ 有關本期間溢利		不適用	16.29
－ 有關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不適用	15.99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b>1,873,268</b>	1,304,053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b>214,123</b>	192,152
投資物業	11	<b>178,743</b>	276,9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03,407</b>	99,08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	<b>4,072</b>	–
於債務證券之投資	20	<b>46,417</b>	132,414
其他財務資產	13	<b>313,207</b>	359,888
商譽	14	<b>142,390</b>	103,634
其他無形資產		<b>142,529</b>	145,502
按金	15	<b>26,793</b>	364,168
		<b>3,044,949</b>	2,977,877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16	<b>113,799</b>	21,747
持作出售投資	15	<b>141,444</b>	–
存貨		<b>72,543</b>	39,596
應收貿易帳款	17	<b>431,848</b>	355,882
其他財務資產	13	<b>122,482</b>	296,314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b>60,943</b>	18,4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265,454</b>	188,659
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20, 21	<b>43,050</b>	69,824
已抵押存款		<b>24,143</b>	35,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15,581</b>	422,773
		<b>1,791,287</b>	1,448,555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	19	<b>186,142</b>	164,792
建設合約	18	<b>40,704</b>	20,668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b>466,577</b>	340,965
借貸	22, 26	<b>285,987</b>	181,892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b>291,826</b>	229,657
稅項撥備		<b>64,560</b>	67,951
衍生財務工具	23	<b>97,840</b>	94,635
		<b>1,433,636</b>	1,100,560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7,651</b>	347,99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402,600</b>	3,325,872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2, 26	<b>753,690</b>	381,417
遞延政府補貼		<b>13,879</b>	14,518
可換股債券	23	<b>502,565</b>	590,250
遞延稅項負債	24	<b>74,038</b>	113,343
		<b>1,344,172</b>	1,099,528
<b>資產淨值</b>			
		<b>2,058,428</b>	2,226,344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5	<b>12,295</b>	12,398
儲備		<b>1,438,003</b>	1,745,186
		<b>1,450,298</b>	1,757,584
<b>少數股東權益</b>			
		<b>608,130</b>	468,760
<b>總權益</b>			
		<b>2,058,428</b>	2,226,344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b>59,886</b>	41,879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b>(220,638)</b>	(359,802)
融資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b>253,560</b>	672,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b>92,808</b>	354,15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2,773</b>	520,28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15,581</b>	874,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515,581</b>	874,438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資本		外匯		購股		可供出售			少數	
	股本	溢價	撥回儲備	撥入盈餘	波動儲備	權益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12,398	1,173,995	12	70,725	99,631	54,688	7,141	15,863	20,928	302,203	1,757,584	468,760	2,226,344
已購回股份	(103)	(13,617)	-	-	-	-	-	-	-	-	(13,720)	-	(13,720)
股份購回費用	-	(34)	-	-	-	-	-	-	-	-	(34)	-	(34)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													
安排	-	-	-	-	-	10,563	-	-	-	-	10,563	-	10,563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	-	-	-	-	-	-	-	-	-	-	-	93,403	93,403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33,237	33,237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	(1,602)	(1,602)
轉撥至資本撥回儲備	-	-	103	-	-	-	-	-	-	(103)	-	-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之變動	-	-	-	-	-	-	-	(49,703)	-	-	(49,703)	-	(49,703)
債務證券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68,418)	-	-	(68,418)	-	(68,418)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入/(支出)淨額	-	-	-	-	-	-	-	(118,121)	-	-	(118,121)	-	(118,12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185,974)	(185,974)	14,332	(171,642)
本期間確認之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	-	-	-	(118,121)	-	(185,974)	(304,095)	14,332	(289,763)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u>12,295</u>	<u>1,160,344</u>	<u>115</u>	<u>70,725</u>	<u>99,631</u>	<u>65,251</u>	<u>7,141</u>	<u>(102,258)</u>	<u>20,928</u>	<u>116,126</u>	<u>1,450,298</u>	<u>608,130</u>	<u>2,058,428</u>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續)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		資本		外匯	購股	可換股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少數	
	股本	溢價帳	繳入盈餘	贖回儲備	波動儲備	權儲備	權益儲備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11,898	1,062,539	70,725	-	6,680	5,766	2,326	(11,636)	2,045	(106,144)	1,044,199	240,098	1,284,29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6,072	-	-	-	6,072	-	6,072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141	46,799	-	-	-	-	-	-	-	-	46,940	-	46,940
已行使購股權	3	432	-	-	-	(175)	-	-	-	-	260	-	260
已行使可換股債券	339	67,234	-	-	-	-	(2,326)	-	-	-	65,247	-	65,247
股份發行費用	-	(121)	-	-	-	-	-	-	-	-	(121)	-	(121)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產生	-	-	-	-	-	-	-	-	-	-	-	168,541	168,541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20,000	20,000
已購回股份	(13)	(5,292)	-	13	-	-	-	-	-	-	(5,292)	-	(5,292)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													
安排	-	-	-	-	-	39,989	-	-	-	-	39,989	-	39,989
貨幣換算	-	-	-	-	(1,120)	-	-	-	-	-	(1,120)	-	(1,12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211,726	211,726	70,633	282,359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b>12,368</b>	<b>1,171,591</b>	<b>70,725</b>	<b>13</b>	<b>5,560</b>	<b>45,580</b>	<b>6,072</b>	<b>(11,636)</b>	<b>2,045</b>	<b>105,582</b>	<b>1,407,900</b>	<b>499,272</b>	<b>1,907,172</b>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服務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已評估採用上述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結論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包含期間內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附註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附註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附註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附註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附註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附註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附註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附註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築房地產之協議(附註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附註4)

附註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採用上述公布不會對本集團首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各項經營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每項業務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要如下：

- (a) 「水務」分部，呈列為「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分部，包括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
- (b)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包括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 (c) 「基建建設」分部，包括修建公路及其他城市工程；
- (d) 「混凝土產品及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混凝土產品及其他產品；及
- (e) 「沙棘相關業務」分部（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包括種植、生產及銷售沙棘種子及以沙棘為基礎之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污水處理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基礎建設 港幣千元	混凝土產品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沙棘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43,028	10,086	16,215	93,000	44,084	306,413	10,710	317,123
安裝收入	57,816	-	-	-	-	57,816	-	57,816
收益	200,844	10,086	16,215	93,000	44,084	364,229	10,710	374,939
其他收入	4,021	826	-	-	-	4,847	8,154	13,001
總計	204,865	10,912	16,215	93,000	44,084	369,076	18,864	387,940
分部業績	50,673	3,513	1,643	41,636	234	97,699	8,834	106,533
利息收入								5,25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1,9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66,634)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91,310					91,3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62,450
經營業務之溢利								420,826
財務費用								(18,95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874
所得稅支出								(119,515)
本期間溢利								282,359

##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大部份收益、資產及負債均產生自或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部。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54,558	31,275	-	10,710	54,558	41,985
供水	162,893	143,028	-	-	162,893	143,028
與供水相關之安裝	85,915	57,816	-	-	85,915	57,816
基建建設收益	56,295	93,000	-	-	56,295	93,000
污水處理	15,459	10,086	-	-	15,459	10,086
酒店及租金收入	3,625	3,035	-	-	3,625	3,035
其他	7,220	25,989	-	-	7,220	25,989
總計	385,965	364,229	-	10,710	385,965	374,93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05	5,251	-	-	2,505	5,251
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1,142	4,664	-	-	1,142	4,664
其他收入	22,131	22,099	-	8,154	22,131	30,253
總計	25,778	32,014	-	8,154	25,778	40,168

## 5.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34,216	32,315	-	519	34,216	32,834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2,315	2,019	-	5	2,315	2,02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973	2,705	-	-	2,973	2,705

##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8,872	10,115
其他借貸之利息	4,864	5,76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7,151	7,225
借貸成本總額	50,887	23,104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利息	(8,424)	(4,152)
	42,463	18,952

##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提供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七年：無)。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海外稅項	6,559	20,065	-	963	6,559	21,028
	6,559	20,065	-	963	6,559	21,028
遞延稅項(附註24)						
- 本期間稅項變動	-	98,487	-	-	-	98,487
- 本期間稅項抵免	(39,305)	-	-	-	(39,305)	-
	(39,305)	98,487	-	-	(39,305)	98,487
本期間稅項支出/ (抵免)總額	(32,746)	118,552	-	963	(32,746)	119,515

### 8.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200,000,000元向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植物開發」）（前稱「華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出售其於中國水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水環境」）之100%股權。代價由中國植物開發按以下方式支付：(i)發行13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普通股（附註13(a)）、(ii)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0,05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附註20）及(iii)本集團豁免應收已出售之中國水環境及附屬公司之款項港幣19,258,000元。中國水環境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之50%股本權益。高原聖果沙棘制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沙棘幼苗培育及沙棘有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已納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有關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收益	-	10,710
銷售成本	-	(3,650)
毛利	-	7,060
因初步確認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列帳之生物資產 而產生之收益	-	8,050
其他收入	-	1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358)
行政支出	-	(5,02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	8,834
所得稅支出	-	(963)
本期間來自終止業務之溢利	-	7,871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185,974)</b>	211,72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7,871)
少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	3,951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3,920)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b>(185,974)</b>	207,806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港幣185,974,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211,726,000元)及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185,974,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207,80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27,970,000股(二零零七年：1,219,135,778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於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而並無計算因其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211,726,000元及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207,806,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299,677,909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19,135,778股，並就期內現有購股權80,542,131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收購惠州市大亞灣清源環保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70%。收購已於本期間內完成。上述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帳面淨值已綜合入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為港幣435,200,000元。

## 11.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帳面值	276,978
添置	-
估值盈餘／(虧絀)	(21,050)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附註16)	(77,185)
	<u>178,743</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值	<u>178,743</u>

投資物業乃指位於中國持作長期資本增值目的之一幅土地，其土地使用權就商業及住宅用途之有效期將分別於二零四六年至二零七六年屆滿。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值按現時用途基準進行重估，並假設本集團在並無遞延條款合約、售後回租、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價值之類似協議之利益或負擔下出售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帳面值為港幣178,743,000元之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資料如下：

地點	類型	地段編號	租賃期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體育中心西側	商業／住宅	1-3-708	四十年／七十年
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新欣大道以東、 高新大道以北	商業	E13-2	四十年

## 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Kolon Industries, Inc. (根據大韓民國法律組建及存續之企業，「Kolon Industries」)與Kolon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Ltd (根據大韓民國法律組建及存續之企業，「Kolon E&C」)組成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之繳足股本為港幣8,000,000元。組成該合營企業乃為在中國水務業務領域上建立長遠合作關係，並因結合彼等之技術及市場專才、專長、知識及經驗針對中國水務業務而得益。本公司擁有該合營企業之51%權益，投資已以權益法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 13. 其他財務資產

## (a)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284,449	281,427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附註)	28,758	78,461
減：減值撥備	-	-
	<b>313,207</b>	<b>359,888</b>

附註：該等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後釐定。期內產生之公平值虧損港幣49,703,000元已計入權益內。

就價格風險而言，該等財務資產須承受財務風險。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披露之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權益之 百分比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生產及分銷休閒食品 及便利冷凍食品產品、 沙棘幼苗之培植、 生產、銷售及研發 有關沙棘之保健產品	691,937,500股 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 之股份	19.22%
上海自來水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上海自來水」)	中國	供水基建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28.57%
江河農村電氣化發展有限公司 (「江河農電」)	中國	經營水力發電廠	註冊資本 人民幣399,392,000元	45%

\* 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抵押作為有期貨款協議之擔保(詳情見附註26(ii))。

附註：

- (i) 上海自來水及江河農電之投資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帳，原因是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參與制定財務及經營政策。
-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 香港	<b>27,002</b>	62,689
– 其他地方	<b>95,480</b>	233,625
	<b>122,482</b>	296,314

上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本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

附註：

本集團就透過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售其於錢江水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錢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帳面值港幣94,179,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2,858,000元）之權益（「出售事項」），承諾下列禁售期：

- (1)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禁止出售（「首個禁售期」）；及
- (2) 首個禁售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出售不超過錢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及首個禁售期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出售不超過錢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於錢江之權益於初步確認後可自由轉讓。

## 14. 商譽

因業務合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一項資本撥充為資產之商譽之金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帳面總值	<b>103,634</b>	80,350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b>103,634</b>	80,350
截至本年度／本期間		
年初／期初帳面淨值	<b>103,634</b>	80,350
收購附屬公司	<b>38,756</b>	14,751
匯兌調整	-	8,533
年終／期終帳面淨值	<b>142,390</b>	103,634
於年終／期終		
帳面總值	<b>142,390</b>	103,634
累計減值	-	-
帳面淨值	<b>142,390</b>	103,634

## 15. 按金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購股本工具之按金	(i)	137	289,031
其他按金		26,656	75,137
		<b>26,793</b>	<b>364,168</b>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股本工具之按金為港幣289,031,000元，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就收購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19.375%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141,444,000元。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原水供應和開發、跨區調水、城市供水和廢水處理以及微鹹水淡化之投資、經營、管理及相關增值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金額已重新列為「持作出售投資」，乃因為董事會考慮於短期內出售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面股本權益。
- (b) 本公司就收購惠州大亞灣銀龍自來水有限公司、惠州大亞灣清源環保有限公司及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統稱「惠州大亞灣公司」)各自之70%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147,450,000元。該等公司於中國成立，其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供水基建業務及污水處理。於完成該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各惠州大亞灣公司49%之實際權益。由於賣方即惠州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持有人，故該收購乃一項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司之收購已於本期間內完成。
- (c) 本公司就收購梧州粵海江河水務有限公司(「梧州粵海江河水務」)之49%股權而支付之按金港幣137,000元。梧州粵海江河水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及供水基建業務。於完成該收購後，本集團將擁有梧州粵海江河水務49%之實際權益。

## 16.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年初／期初	<b>21,747</b>	7,650
添置	<b>14,867</b>	13,271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11)	<b>77,185</b>	-
匯兌調整	-	826
於年終／期終	<b>113,799</b>	21,747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為中國之租賃土地，租期於二零四六年至二零七六年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轉自投資物業值港幣77,18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擔保。

## 17.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至 90日	<b>127,086</b>	319,981
91日至180日	<b>266,814</b>	20,132
超過180日	<b>37,948</b>	15,769
	<b>431,848</b>	355,882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過期未付之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帳款結餘。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就該等應收貿易帳款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故無須就應收貿易帳款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 18. 建設合約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b>338,213</b> <b>(378,917)</b>	281,918 (302,586)
	<b>(40,704)</b>	(20,668)
即： 應付客戶合約款	<b>(40,704)</b>	(20,668)
年內／期內已確認為收益之合約收益	<b>56,295</b>	281,918

於結算日就進行中建設合約而言，應收客戶款項之金額（已計入「應收貿易帳款」）為港幣293,564,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7,269,000元）。此外，已付客戶之履約按金（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港幣23,266,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266,000元）。

## 19. 應付貿易帳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b>58,595</b>	39,230
91日至180日	<b>91,526</b>	121,006
超過180日	<b>36,021</b>	4,556
	<b>186,142</b>	164,792

應付貿易帳款之信貸期根據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時間而有所差異。

## 20. 於債務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收購中國植物開發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80,0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作為出售中國水環境100%股本之部分代價。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可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15元（可於發生攤薄或集中事項時作出調整）轉換為中國植物開發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繳足股款普通股。本集團可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該轉換權，惟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均不得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之本金額100% 加上其未付利息贖回。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公佈。

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分為兩個成分：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附註21）。本集團已將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列為持作銷售投資，將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列為衍生財務工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呈列為「於債務證券之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及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港幣千元	兌換 選擇權成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132,414	69,824	202,238
於本期間內出售	(17,579)	(9,465)	(27,044)
公平值變動			
— 自損益表扣除	—	(17,309)	(17,309)
— 自權益扣除	(68,418)	—	(68,418)
<b>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b>	<b>46,417</b>	<b>43,050</b>	<b>89,467</b>

## 21. 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內嵌非上市兌換選擇權，按公平值	<b>43,050</b>	69,82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乃指本集團所持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附註20)。

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 <b>0.26</b> 元	港幣0.63元
預期波幅	<b>83.50%</b>	76.89%
無風險率	<b>2.901%</b>	2.584%
預期股息回報率	<b>無</b>	<b>無</b>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產生變動。中國植物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成分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變動導致出現公平值虧損港幣17,309,000元，該數額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項下。

## 22. 借貸

	附註	原列貨幣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即期</b>				
無抵押銀行貸款	26a(i)	人民幣	-	3,601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a(i)	人民幣	<b>134,545</b>	83,813
無抵押其他貸款	26a(i)	人民幣	<b>33,237</b>	28,394
有抵押其他貸款	26a(i)	人民幣	<b>68,640</b>	11,833
無抵押政府貸款		人民幣	<b>49,565</b>	54,251
			<b>285,987</b>	181,892
<b>非即期</b>				
無抵押銀行貸款	26a(i)	人民幣	<b>368,698</b>	316,417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a(i)	人民幣	<b>44,316</b>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a(ii)	美元	<b>279,000</b>	-
無抵押其他貸款	26a(i)	人民幣	-	2,393
有抵押其他貸款	26a(i)	人民幣	<b>13,472</b>	11,079
無抵押政府貸款		人民幣	<b>48,204</b>	51,528
			<b>753,690</b>	381,417
			<b>1,039,677</b>	563,309

## 23.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分、權益成分及衍生工具成分之帳面值如下：

負債成分	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4,900	-	64,900
於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值	-	556,554	556,554
利息開支	1,138	33,696	34,834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78)	-	(478)
因行使換股權而產生	(65,560)	-	(65,56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	590,250	590,250
於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值	-	-	-
利息開支	-	27,151	27,151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
因行使換股權而產生	-	-	-
本公司贖回(附註c)	-	(114,836)	(114,83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	<b>502,565</b>	<b>502,565</b>
權益成分	二零一一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a)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326	-	2,326
因行使換股權而產生	(2,326)	-	(2,3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	-	-
衍生工具成分			
— 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初步確認時之帳面淨值	-	81,388	81,38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3,247	13,24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帳面淨值	-	94,635	94,635
因本公司贖回而產生(附註c)	-	(22,008)	(22,008)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23,688	23,68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帳面淨值	-	<b>96,315</b>	<b>96,315</b>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料備忘錄(「二零零六年資料備忘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發行本金額港幣260,000,000元、年率2.5厘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零六年可換股債券發行」)。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資料備忘錄(「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向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發行本金額港幣650,000,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代價為本金額之100%(「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營業結束止任何時間，將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港幣7元(「轉換價」)。轉換價須因應攤薄或集中事件予以調整。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本公司股份於15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前一日(包括該日))內，各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參考價」)低於該日之轉換價，則轉換價應重新設定為參考價(「重新設定轉換價」)，條件為轉換價不得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減至低於每股港幣5.45元。除非先前已予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32.77%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均有權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不少於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早於截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14日)內，各個交易日之總值至少為於有關交易日之增加後本金額(就面額港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之150%，則本公司亦可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於不少於20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有關期間之截止日期須不早於截至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前14日)內，各個交易日之總值至少為於有關交易日之增加後本金額(就面額港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之130%，則本公司亦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增加後之全部本金額(非部分)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未付本金額之118.538%贖回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倘若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增加後之本金額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份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公佈及二零零七年資料備忘錄。

本集團已確定重新設定轉換價將不會導致出現以固定現金金額兌換本公司固定股份數目之方式進行結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債券合約分為兩個成分：複合衍生工具成分（包括兌換選擇權及購回選擇權）及負債成分（包括普通負債成分）。複合衍生工具成分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入帳，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變動出現之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

- (c)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提早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總現金代價為港幣89,376,000元（未計開支前）。因此，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港幣650,000,000元減少至港幣529,200,000元。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進一步提前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30,638,550元（未扣除開支前）。因此，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結算日之港幣529,200,000元減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港幣294,900,000元。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 <b>1.33元</b>	港幣2.60元
預期波幅	<b>66.09%</b>	57.55%
無風險率	<b>2.41%</b>	1.84%
預期年期	<b>3.8年</b>	4.3年
預期股息回報率	<b>無</b>	無

用於該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有所變動。衍生工具成分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變動導致出現公平值虧損港幣23,688,000元，該數額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表內「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內嵌兌換選擇權）」項下。於本期間內提早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導致公平值收益約港幣47,468,000元，該數額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損益表內「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項下。

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將實際利率9.2厘應用至經調整負債成分而計算。

**2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作全數計算。

本期間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4,042	79,301	113,343
扣出損益表(附註7)	(34,042)	(5,263)	(39,305)
<b>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b>	<b>-</b>	<b>74,038</b>	<b>74,038</b>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189,834	11,898
已行使購股權	3,270	33
已行使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33,838	338
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14,096	141
購回及註銷	(1,254)	(1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附註a)	1,239,784 (10,314)	12,398 (10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29,470	12,29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10,314,000股普通股。有關購回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回股份已獲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減少。購回股份所支付溢價已自股份溢價帳中扣除。相等於所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自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26. 資產抵押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附屬公司供水收益之抵押品；
  - (b) 游濤及林華東(若干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江西省水利水電開發總公司、新余市財政局及韶關市丹霞山旅遊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由於該等擔保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且並未錄得任何交易價，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其財務影響；
  -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75,292,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6,602,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259,46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32,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質押；
  - (e)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帳面總值為港幣135,387,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8,267,000元)之其他無形資產之質押；及
  - (f)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為港幣24,143,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333,000元)之銀行結餘之質押。
- (ii)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G-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DEG」)及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FMO」)就最多不超過36,000,000美元之有期貨款融資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認購認股權證之款額將以抵銷根據貸款協議之任何未償還金額之方式支付。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ii)本集團於中國植物開發之股本投資；及(iii)本集團之一個銀行帳戶(「質押」)。

為達成貸款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貸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Water Group (HK) Limited (「CWG」)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貸款融資協議(「經修訂貸款協議」)，以修訂貸款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WG將取代本公司作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及本公司將成為貸款協議項下之擔保人。據此經修訂貸款協議，本公司應向DEG及FMO發出認股權證文據，該等認股權證文據賦予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7元認購最多不超過10,800,000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認股權證」)。

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開始分期償還貸款，最後一期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償還。

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本公司、擔保人就幾方面作出財務契約，內容大致上有關參照經修訂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定義，作出(i)期內債務與盈利能力之比較；(ii)債務與權益水平之比較；(iii)流動比率分析；及(iv)償債比率分析。

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所得款項僅供經修訂貸款協議所載若干有關開發本集團供水業務之項目所用。

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借方及擔保人(「債務人」)已向貸方承諾就若干方面作出若干負抵押，該若干方面包括(i)初步因籌集融資債務或撥資收購資產而進行之若干安排或交易之若干限制；(ii)就債務人資產產生新押記之若干限制。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之定義，負抵押於若干情況下獲豁免。

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擔保人於任何財政年度作出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前須達成若干最低要求。

根據經修訂貸款協議，任何不履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未能達成財務契約之最低要求、未能於各分期屆滿時償還貸款及無力償還等。倘該等不履約事宜發生，則任何尚未償還之貸款將變為即時到期及須予以償還。

**27.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予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附註)	-	8,050

附註：有關銷售乃指銷售予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權益持有人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Center作沙棘發展之生物資產。有關銷售乃根據相互同意之條款進行。

期內，本集團自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濟生先生收購江河水務有限公司之0.54%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或約港幣1,66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收購惠州市大亞灣銀龍自來水有限公司、惠州市大亞灣清源環保有限公司及惠州市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0,100,000元(約港幣210,600,000元)，以現金繳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收購事項已於期內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olor Hill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目標公司」)之1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從事基建工程。本公司已以現金支付代價港幣24,500,000元。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額外3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29.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支付之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在建工程	<b>409,778</b>	67,059
– 廠房及機器	<b>10,019</b>	9,799
– 租賃物業裝修	<b>116</b>	448
– 水管	<b>187,932</b>	18,623
	<b>607,845</b>	95,929

*(ii) 經營租約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租賃土地、辦公室及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二十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業主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6,412</b>	4,9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8,374</b>	9,196
五年後	<b>18,830</b>	19,301
	<b>33,616</b>	33,409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分租其若干租賃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不等。若干租賃可於屆滿日期或於本集團與承租人共同議定之日期選擇續期及磋商租期。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到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05	1,27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6	1,415
	<b>1,941</b>	<b>2,686</b>

- (iii)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其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及基建項目負有其他承擔港幣442,213,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0,833,000元)。
- (iv)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承擔向在中國經營之合資公司作出直接注資約港幣386,177,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0,435,000元)。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1.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在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olor Hill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目標公司」）之1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從事基建工程。本公司已以現金支付代價港幣24,500,000元。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之40%股權，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額外3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中國植物開發」）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假設概無中國植物開發之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承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為不少於345,968,7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04,376,092股發售股份，而本公司其時將支付之總認購價最多約為港幣32,400,000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為中國植物開發之股東，實益持有合共133,000,000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假設本公司不承購所包銷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支付之總認購價約為港幣5,300,000元。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進一步提前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30,638,550元（未扣除開支前）。因此，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結算日之港幣529,200,000元減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港幣294,900,000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業務前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8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64,200,000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港幣18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港幣211,700,000元）。

於回顧期間內，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城市供水之收益（包括供水及安裝收入）約為港幣248,80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0,844,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23.9%。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城市供水業務之分部溢利約為港幣63,96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0,673,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26.2%。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污水處理之收益約為港幣15,45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086,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53.3%。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污水處理業務之分部溢利約為港幣4,44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513,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26.5%。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於中國開發城市供水業務之策略。鑒於本集團於水務業務擁有競爭優勢及專業知識，而政府推動於中國開發優質城市供水業務及水務業務之支持政策，受資本市場及經濟衰退之影響較輕，故本公司相信水務業務之持續發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有利。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港幣1,791,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449,0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1,43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101,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25倍，而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32倍。本集團擁有資產總額約港幣4,836,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426,000,000元）及總負債約港幣2,778,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0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57.4%，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49.7%。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515,581,000元，其中約港幣285,047,000元存入香港營運之金融機構作為銀行結餘。以中國人民幣計值之餘額大部分為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Color Hill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目標公司」）之1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從事基建工程。本公司已以現金支付代價港幣24,500,000元。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約港幣15,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中國植物開發」）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假設概無中國植物開發之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承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為不少於345,968,75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04,376,092股發售股份，而本公司其時將支付之總認購價最多約為港幣32,400,000元。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為中國植物開發之股東，實益持有合共133,000,000股中國植物開發股份，假設本公司不承購所包銷之發售股份，則本公司將支付之總認購價約為港幣5,300,000元。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進一步提前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30,638,550元（未扣除開支前）。因此，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由結算日之港幣529,200,000元減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港幣294,900,000元。

於結算日後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進一步購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22,598,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4,851,000元（未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可兌換為中國植物開發股份之可換股債券，面值港幣25,000,000元，現金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由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支付。交易已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前完成，並已全數收取現金代價。

另外，鑒於近期金融市場不明朗，本集團已計劃出售本集團某些並無控股權益之投資項目，包括於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本投資。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計劃將為本集團籌集更多財務資源，同時又對供水業務之收益及營運規模並無負面影響，此乃由於該等投資之損益帳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考慮到至今採取之財務政策，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可見將來之到期財務承擔。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4,100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份駐於中國，其餘則駐於香港。僱員之薪酬福利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僱員之資歷與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僱傭法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段傳良先生(附註)	公司及實益	160,276,301	—	13.03%
陳國儒先生	實益	1,370,000	—	0.11%
趙海虎先生	實益	1,900,000	—	0.15%
周文智先生	實益	870,000	—	0.07%

附註：該等145,682,301股股份包括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所持有之112,336,301股股份及由Tai Chi International Inc.所持有之100,000股股份（上述兩間公司均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及由段傳良先生個人持有之47,840,000股股份。

### (b) 相關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附註)				
段傳良先生	實益	50,000,000	—	4.07%
武捷思先生	實益	7,000,000	—	0.57%
周文智先生	實益	500,000	—	0.04%
李濟生先生	實益	1,000,000	—	0.08%
陳國儒先生	實益	500,000	—	0.04%
趙海虎先生	實益	800,000	—	0.06%

附註：有關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內之購股權變動在下表予以披露：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批授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附註a)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b>董事</b>								
段傳良先生(附註b)	50,000,000	-	-	-	50,000,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第二期	3.60
李濟生先生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第五期	4.58
武捷思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期	1.45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第五期	4.58
	7,000,000	-	-	-	7,000,000			
陳國儒先生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第五期	4.58
周文智先生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第五期	4.58
趙海虎先生	800,000	-	-	-	8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第五期	4.58
<b>其他僱員</b>								
合計	2,300,000	-	-	-	2,3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二期	1.16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期	1.45
	21,900,000	-	-	-	21,9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期	4.35
	25,200,000	-	-	-	25,200,000			
<b>供應商/顧問</b>								
合計	9,500,000	-	-	-	9,50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期	4.35
	94,500,000	-	-	-	94,500,000			

附註：

第一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第四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分別行使30%、30%、30%及10%
第五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分別行使30%、30%、30%及10%

- (a)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授予段傳良先生之購股權數目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之個人限額，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好倉	淡倉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	公司	112,336,301	—	9.14%	—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297,948,000	—	24.23%	—
JP Morgan Chase & Co.	公司	73,454,289	504,000	5.97%	0.04%

附註：該等股份由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段傳良全權及實益擁有）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之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將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後，各董事確認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如下：

月份／年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幣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幣元	總代價 (不包括開支)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九月	10,314,000	1.38	1.17	13,617,180

期內購回的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減少。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自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帳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